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中关于提名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陈子召先生、黄万兴先生、翁世淳先生、陈楚盛先生、朱列玉先生、罗其安先生、李胜兰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列玉先生、罗其安先生、李胜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蔡飚先生、 高宏波先生、陈子召先生、 黄万兴先生、 翁世淳先生、 陈楚盛先生、朱列玉先生、 罗其安先生、 李胜兰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他们有《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 2、程序性。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u> </u>	
	朱列玉	罗其安		郑国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